

个案撮要

投诉社会福利署在发放第二阶段的暴力伤亡赔偿一事上，有所延误

一九九一年二月，投诉人工作的地点发生暴力罪行，导致他身体受伤。其后，投诉人向社会福利署申请，要求按照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称「该计划」)发予暴力伤亡赔偿，并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获发放第一阶段赔偿。投诉人曾签署文件，承诺倘若获得其他赔偿，便会把社会福利署已发放的暴力伤亡赔偿归还。不过，投诉人最后须待至其他申索均证实不成功，即约五年之后，才于一九九六年五月获发暴力伤亡赔偿的余额。

2. 投诉人曾申请雇员补偿，并且向该宗刑事罪行的被告申索普通法损害赔偿。根据社会福利署用以规管该计划的《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册》，任何伤亡事件如根据表面证据可申请雇员补偿者，则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申索，初步都只会获发经评定的暴力伤亡赔偿总额的 50%，而倘若申请人其后所获得的雇员补偿少于经评定暴力伤亡赔偿总额的 50%，暴力伤亡赔偿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便会批予其应得的赔偿余额，即经评定的伤亡赔偿总额与雇员补偿的差额。因此，倘若申请人申索的雇员补偿其后不获接纳，则应得到暴力伤亡赔偿总额的其余 50%。

3. 该计划之下的暴力伤亡赔偿，可供直接由于暴力罪行导致身体受伤的人士申请，属于特惠性质，所以毋须进行经济状况审查。因暴力罪行受伤者，可视乎个别情况，申请三种不同的赔偿，分别为伤残补助、受伤补助及临时生活补助，而且可以同时获批多于一种补助。在投诉人受伤后不久，社会福利署评定他可得最高受伤补助额为 12,000 元，并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发放受伤补助的 50%，即 6,000 元予投诉人。至于伤残补助和临时生活补助的

评算，则须等待判伤及申索雇员补偿的结果。最后，由于投诉人在病假期间仍然领取薪金，故此委员会决定不发予临时生活补助。

4.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投诉人告知社会福利署，法律援助署正协助他申索雇员补偿及普通法损害赔偿。其后，法院判决投诉人可获得为数约 230 万元的普通法损害赔偿。不过，法律援助署先后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向社会福利署表明申索雇员补偿一事并无胜望，而且案件被告的资产也无法偿付损害赔偿给投诉人。一九九六年四月，社会福利署建议发放余下的 6,000 元受伤补助，以及全数 28,000 元的伤残补助予投诉人，结果获得委员会批准。投诉人于一九九六年五月获发总数共 34,000 元的补助。

5. 由于事件中有表面证据显示投诉人可以申索雇员补偿，故此，社会福利署建议委员会先发放赔偿总额的 50%，即受伤补助与伤残补助总数的 50%，乃是恰当的做法。不过，社会福利署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只建议发放受伤补助的 50%，及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才建议委员会全数发放伤残补助，期间相距差不多五年。

6. 社会福利署证实，经评定赔偿总额应该包括申请人符合资格申领的各种款项。虽然负责处理这宗个案的社会福利署人员表示，曾于一九九三年年底征得投诉人同意，要求委员会一次过审批发放第二阶段款项的事宜，但由于投诉人早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已呈交评估证明书，证实身体受到 46% 伤残，故此本署认为社会福利署待至申索雇员补偿一事完全完结，才发放全数的伤残补助，并不合理。该署应在证实投诉人的伤残状况后，便发放一半伤残补助。

7. 申诉专员认为，虽然社会福利署暂缓发放受伤补助第二阶段款项，直至法律援助署证实投诉人的其他申索都不成功，只是依照《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册》行事，而且该署在得到法律援助署确认后，并没有延误发放款项，但该署暂缓发放伤残补助，待

取得法律援助署的确认后才发放，却是不合理的。在这宗个案中，赔偿款项最后要到大约五年之后才能发放，或会有违该计划希望

对暴力罪行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原意。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部分成立。

8. 申诉专员建议社会福利署署长向投诉人致歉，并且检讨该计划的《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册》，以准确列出经评定赔偿总额所包含的款项，方便在日后出现与这宗个案相似的情况时，准确计算应予发放的部分赔偿款额。此外，社会福利署也应检讨现时在有表面证据显示个案有可能申索雇员补偿时，便会暂缓发放50%的经评定赔偿总额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公平，以及能否达到该计划希望能对暴力罪行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原意。

9. 社会福利署署长大致上接纳申诉专员的建议，并会在该署现时对该计划所作的全面检讨中，一并予以考虑。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938/96

一九九七年六月